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8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芷伃

被　　告　雙濬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芊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顏薇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77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6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雙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雙濬公司）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邀同被告黃芊蓉、顏薇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算，並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計息（目前為2.295%）。如逾期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嗣兩造於114年7月11日簽署變更借據契約，約定償還方式變更為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4年5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14年5月5日至115年5月5日止按月繳息，並按月償還本金6,500元，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9年1月5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雙濬公司自115年5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系爭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500,770元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黃芊蓉、顏薇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第740條規定甚明。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利率表、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及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50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其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雙濬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黃芊蓉、顏薇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而系爭借款既已全部視為到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希潔